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HG-2018-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项目编号: JZ20151442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罗湖区南湖街道春风路与新安路交叉西北侧	
项目名称	深南阳光大厦		宗地号	H116-0012	
宗地编码	440303008003GB5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HG-2017-0002	
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7)10003号		设计号	16-356(15-2)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目名称	深南阳光大厦		出图时间	2017年12月	
施工图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审查时间	2017年12月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东广玉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最大层数	1	
审查合格书编号	JSSC17122101-GY068		建筑高度m(地上/下)	166.1	
容积率	45/22		停车位栋数	/178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8167.18		核增建筑面积m ²		
建筑总面积m ²	42801.8		规定	核减	
分项指标	商业	2500	0	架空公共空间	1000
	办公	23900	0	消防避难空间	737.57
	商务公寓	9500	0	架空休闲	1564.23
	社区管理用房	500	0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00	0		
	邮政支局	1500	0		
	公共厕所	100	0		
	合计	39500		合计	3301.8
	不容积率建筑面积	合计		公用设备用房	1386.89
中(地下)	合计		共用停车库	6780.29	
附件	1.总平面图		合计		8167.18
3.各向立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该项目办公建筑面积100平方米、消防控制室60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0平方米;地下停车包括公用停车位32辆。					
2.该项目公共开放空间包括室外型公共开放空间970.5平方米、室内架空型公共开放空间1000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及公共人行道应24小时无条件对社会开放。					
3.在开工前建设单位需就消防登高场地事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签订相关放造协议。消防登高场地需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并投入使用。					
4.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及核增专篇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5.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划、用地文件及实施监管协议约定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任务,与周边地块地下连通及安全相关的设施、施工(含勘查)方案需事先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6.路口开设须另行申报。					
验线记录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委员会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委员会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